

# 担保协议

编号：DBXY-XXCT-XXJT-002

**债务人（回购方/发行人）：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翔小区 1 栋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担保人：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于翔

**鉴于：**

甲方通过芜湖市浩远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的【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以下简称“本资产”），规模：2000 万元，并与本资产的认购人签署了具体《认购协议》。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乙方对本资产所有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依据本资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方到期足额履行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担保内容**

乙方对本资产全部《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方按约定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足额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资产具体发行（转让）规模、认购人持有本资产期限和到

期日、收益及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等要素以认购人具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产品说明书（简称“产品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2.1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资产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日的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承销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 **第三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3.1 如本资产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产品交易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偿付本资产的认购本金及收益，担保人应依据本担保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连带保证回购责任。

3.2 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3.3 本资产受托管理人有权代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签署本担保协议及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各期限届满之日起直至本资产完全兑付。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声明和保证

5.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5.1.2 甲方拟发行（转让）本资产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1.3 甲方拟发行（转让）的本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

5.1.4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5.1.5 本资产发行（转让）成功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

5.1.6 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担保期间内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 5.2 乙方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担保能力；

5.2.2 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2.3 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2.4 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担保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到期后，按照《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偿付认购本金及收益；如按照《产品说明书》、《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和《担保协议》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



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生效**

8.1 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DBXY-XXJS-XXCT-002 的《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担保协议

编号：DBXY-XXCT-XXJT-002

**债务人（回购方/发行人）：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凤翔小区 1 栋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担保人：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于翔

**鉴于：**

甲方通过芜湖市浩远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的【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以下简称“本资产”），规模：2000 万元，并与本资产的认购人签署了具体《认购协议》。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乙方对本资产所有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依据本资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方到期足额履行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担保内容**

乙方对本资产全部《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甲方按约定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足额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资产具体发行（转让）规模、认购人持有本资产期限和到

期日、收益及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等要素以认购人具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02 号】产品说明书（简称“产品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2.1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资产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日的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承销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 **第三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3.1 如本资产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产品交易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偿付本资产的认购本金及收益，担保人应依据本担保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连带保证回购责任。

3.2 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3.3 本资产受托管理人有权代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签署本担保协议及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各期限届满之日起直至本资产完全兑付。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声明和保证

5.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5.1.2 甲方拟发行（转让）本资产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1.3 甲方拟发行（转让）的本资产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

5.1.4 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5.1.5 本资产发行（转让）成功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

5.1.6 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担保期间内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5.2 乙方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担保能力；

5.2.2 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2.3 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2.4 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资产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担保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到期后，按照《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偿付认购本金及收益；如按照《产品说明书》、《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和《担保协议》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



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生效**

8.1 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DBXY-XXJS-XXCT-002 的《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